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鄂能局函〔2021〕153号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鄂尔多斯市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建议的函

各旗区能源局，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煤炭企业：

根据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市能源局起草了《鄂尔多斯市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你们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请于2021年5月6日前将反馈意见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加盖公章发至我局。

附件：《鄂尔多斯市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曹云鹏 联系电话：0477-8599474

电子邮箱：ordosnyj@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鄂尔多斯市促进煤炭工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鄂尔多斯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煤炭工业是我市重要的支柱产业，做好煤炭工业这篇文章对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党发〔2021〕8号）文件精神，巩固深化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成果，促进煤炭资源科学合理、规范有序开发利用，打造好黄河几字弯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和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城市，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断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打造国家煤炭供应基地“升级版”，实现绿色、集约、高效、智能、安全发展，创建鄂尔多斯煤品牌，提升产业链水平，推动煤炭行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走出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建设黄河几字弯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和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城市提供

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煤炭生产开发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环境和资源承载能力科学确定开发强度，推动煤炭绿色开发、清洁利用，实现煤炭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优化结构、集约集聚。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化解过剩产能，释放优质产能，提升供给质量，提高供给侧系统调峰能力，推动煤与多种能源综合利用耦合发展，保障煤炭供应安全。

创新驱动、提质增效。突出创新第一动力作用，提升智能技术创新能力，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升煤电、煤化工产业链水平，降低能耗和碳排放强度，促进全产业链绿色发展。

安全稳定、文明和谐。坚守安全红线，强化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夯实安全基础，保障矿工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维护矿区社会稳定。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经过努力促使煤炭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协调，煤炭供给质量显著提升，清洁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全面建成绿色矿山、智能化煤矿，打造鄂尔多斯煤品牌，清洁煤电、煤化工产业链水平不断提升，文明和谐矿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煤矿安全生产水平保持全国领先、稳定在世界一流水平。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煤炭生产布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煤炭资源开发与国土空间规划、林草规划衔接，严守自治区“三区三线”，落实最严格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优化煤炭开发布局，保护性开采棋盘井地区焦煤等稀有煤种，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矿区总体规划，对神东（东胜）矿区、准格尔矿区、新街矿区、呼吉尔特矿区、高头窑矿区、万利矿区、塔然高勒矿区等7部矿区总体规划及总规环评进行修编，启动已批复规划矿区外现有煤矿整合技改规划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批复呼吉尔特纳林才登和纳林希里2个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报告。“十四五”期间，准格尔、神东、万利、新街和桌子山等5个矿区主要维持现有开发规模，以优质产能核增、煤矿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为手段优化煤炭生产结构，提高煤矿发展质量。新增煤炭优质产能建设主要集中在上海庙、准格尔中部、纳林河、呼吉尔特、塔然高勒和高头窑6个矿区，严格按照绿色、智能、集约化模式建设大型现代煤矿，确保煤矿项目高起点发展。

（二）控制煤炭开发规模。充分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以满足煤炭市场需求和本地区国家重点建设示范项目原料、燃料煤消耗为目标，结合全市各矿区资源条件、环境容量和生态承载力，合理确定煤炭开发强度及煤矿重大项目生产和建设规模，提高煤炭长期稳定供应保障能力。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完善能源风险应急管控体系建设。到2025年，煤炭产能控制在8.5亿吨/年，原煤产量控制在7.2亿吨/年，

煤炭外销规模 4.5 亿吨/年。

（三）发展煤炭优质产能。坚持去产能与发展优质产能相结合，建设符合优质产能标准的煤矿，不断提高优质产能占比。新建井工煤矿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300 万吨/年，严格控制新建露天煤矿和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煤矿，停止新建和改扩建后产能高于 50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停止新建和改扩建后产能高于 800 万吨/年的高瓦斯煤矿和冲击地压煤矿。鼓励赋存条件好、安全有保障、机械水平高的生产煤矿，通过产能置换重新核定生产能力，持续增加有效供给。坚持市场倒逼和政府支持相结合，通过资源整合升级改造一批、引导退出一批，力争 2025 年前实现产能 60 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全面退出。争取在 2025 年全市煤矿数量控制在 300 处以内，单矿平均产能提高到 300 万吨/年以上，全市煤矿优质产能比例 85%以上。

（四）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步伐。坚持以“减量化、资源化、低碳化、再循环、再利用”为原则，推广环保治理集成技术，继续做好鄂托克旗境内煤矿充填开采试点工作，鼓励更多井工煤矿采用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炭开采水资源保护与地表生态修复技术等绿色开采技术，利用采空区规模化处置尾矿、废石、煤矸石。引导露天煤矿采用湿式、干式（带收尘）等凿岩作业进行钻孔作业，采用微差爆破、预裂爆破、光面爆破等爆破方式，采用大型化自动化液压铲装设备、液压挖掘机或装载机、大型自移式破碎机、清洁能源运输重卡等先进设备进行铲装作业，生产期采用分期内排技

术的排土方式，鼓励有条件的煤矿逐步以地面皮带运输的半连续采煤工艺替代原有的单斗-卡车采煤工艺。继续完善政策和标准，科学统筹制定和实施治理规划及方案，发展绿色矿业经济，利用采煤沉陷区、矿区排土场等未利用地，发展矿区治理光伏发电项目，着力构建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与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矿业发展环境，扩大生态文明矿区建设成果，在鄂尔多斯上海庙、棋盘井等地继续建设一批试点示范矿井。确保到 2025 年，全市生产煤矿全部建成绿色矿山。

（五）全面推进建设智能化煤矿。抢抓煤矿智能化发展机遇，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0〕283 号）、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加快全区煤矿智能化煤矿的实施意见》（内能煤运字〔2020〕262 号）文件精神，坚持典型示范，分类推进的原则，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效果突出、带动性强的示范工程，分类纵深推进煤矿智能化发展，先期以冲击地压、复杂水害矿井为煤矿智能化建设重点。引导央企、国有企业、地方大型民营企业重点突破智能化煤矿综合管控平台、智能综采（放）、智能快速掘进、智能主辅运输、智能安全监控、智能选煤厂、智能机器人等系列关键技术与装备，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内能安监字〔2021〕191 号）要求，在建煤矿竣工投产时，要建成 5G 信息系统，高危岗位基本实现无人值守或机器人作业，井工煤矿采煤工作面或掘进工作面实现智能作业，投入生产作业 1 年内，至少建成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和掘进工作面各 1 个；长期停产井工煤矿复工复产前，要制定智能化建设工作方案，建成基于 5G 的信息化系统，高危岗位基本实现无人值守或机器人作业。井工煤矿掘进工作面实现智能作业，投入生产 1 年内，采煤工作面实现智能化作业；露天煤矿应用无人驾驶、无人值守、机器人智能巡检等技术，实现采、运、排连续化、智能化作业。从 2021 年开始，利用三年时间，全市生产煤矿全部建成类型多样、模式不同的智能化煤矿。

（六）建设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坚守安全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煤矿及选煤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准确研判和把握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深入分析煤矿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结合“放管服”改革有针对性地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的煤矿安全生产制度体系，确保“放管服”改革落实到位、安全准入门槛不降低、安全监管力度不放松。开展重点地区矿井老空水探查工程，特别要督促兼并重组煤矿查明矿井及周边老空积水等情况，推行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推广水患区域“四线”（积水线、警戒线、探水线、停采线）管理。受承压水威胁的矿井要装备微震监测系统，开展底板注浆加固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矿井要装备应急救援的潜水泵排水系统。冲击地压矿井要提高冲击倾向性鉴定和冲击危险性评价的科学性，提升冲击地压监测预警能力，落实核减产能、“三限三强”等防冲措施。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

评分方法（试行）》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扎实开展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推进自治区能源局“巩固一级、提升二级、促进三级”的工作部署，力争到 2022 年底，180 万吨/年以上煤矿全部达到一级，其他煤矿全部达到二级。

（七）实施生态融合示范工程。推进煤炭生产过程的节能和减碳工作，鼓励煤炭企业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领域的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按照火电机组“上大压小”有关政策，结合全市用电用热需求、电力供需平衡、电力外送通道输电需求、可再生能源发展等因素，统筹确定火电规模，大力发展超低排放燃煤发电，加快现役燃煤机组升级改造，继续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燃煤机组占煤电装机比重。加强煤制油气技术战略储备，推进现代煤化工升级示范，提升煤炭工业补链强链延链水平。支持神华煤制油等能源企业运用二氧化碳捕获、利用与封存等试验示范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期间，我市将矿区治理光伏发电项目发展与能耗“双控”、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相结合，切实转变发展思路，充分利用采煤沉陷区、露天排土场等未利用土地，以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绿电制氢等模式，开展光伏治理矿区生态示范，扩大矿区治理光伏发电项目装机规模，促进矿区能源转型和生态修复。实施“绿电”进园区工程，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目前我市工业园区用电负荷约 900 万千瓦，逐步通过“绿电”替代，可打造

千万千瓦级矿区治理光伏发电项目。发展壮大新能源制氢工程，结合全市氢能产业发展，建设风光制氢项目。

（八）打造“鄂尔多斯煤”国优品牌。充分发挥鄂尔多斯煤炭低硫、低灰、低磷、低汞、低氯、低砷、中高发热量的“六低一高”品质优势，继续推广《鄂尔多斯煤炭品种及质量》（DB15/T924-2015）行业标准，全面建设鄂尔多斯煤炭国优品牌。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完善分矿区、分煤种、分热值、分指标参数的煤炭质量标准体系。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推广应用先进开采工艺，调整产品结构，开发和生产适销对路、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保持和提升鄂尔多斯煤炭品牌优势。引导煤炭企业发挥技术、资金和资源优势，发展一体化产业链，实现品牌的有效延伸。坚持以品牌为纽带，通过联合、兼并、控制、嫁接和收购等方式，不断扩大煤炭和非煤产业的规模，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完善煤炭价格指数体系和现货交易平台，实现煤炭产品网络交易、电子结算与产销对接，稳定煤炭中长期价格。引导煤炭企业树立质量第一、信誉至上的理念，集中智力、财力、物力，做细、做精、做大、做强鄂尔多斯煤品牌。

（九）建设煤炭龙头企业提升工程。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横向引导大型煤炭企业与中小型煤炭企业、大型国有煤炭企业与地方民营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纵向鼓励引导煤炭企业与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上下游企业兼并重组，十四五期间，全市 500 万吨/年以上的骨干煤炭企业原煤产量达到全市总产量的 90%以上，争取培育本地煤炭上市企业

1-3 家。推进煤炭企业现代化管理制度建设，引导煤炭企业从矿井生产、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全面精益化管理，降低成本，增加效益，全方位提升管理水平。鼓励煤炭企业上市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发展能力。引导鼓励煤炭企业发挥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以优势产能和优质产品为先导，挖掘煤炭开发利用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与服务，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煤炭科技合作和标准制定。鼓励本地煤炭企业积极参与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建设。

（十）实施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积极争取将煤矿“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引进的专业团队和人才，纳入到“天骄英才”，“草原英才”序列，吸引高层次人才来鄂尔多斯安家落户。推动煤矿企业加强校企联合办学，采取“订单式办学”，通过“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定向培养煤矿专业技能人才。实行整体托管的煤矿企业要严格依据《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一步整体强化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团队建设，健全“团队竞赛、单兵比拼”奖励机制，全面带动提升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区要建立健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和统筹协调，制定务实管用的工作方案。市能源局要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实化推进举措。各旗区、各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优化发展环境。深化煤炭行业“放管服”改革，减少和规范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大煤炭行业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煤炭金融产品，促进煤炭行业产融结合。

（三）健全考评机制。制定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估办法，把供应能力、绿色发展、生产效率、科技创新、能耗水平、人员素质、智能发展、安全生产等作为重要评价内容，适时组织开展评估考核。

（四）发挥党建引领。加快思想解放和能力提升，以理念本领作风的提升，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更好发挥党建统领作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煤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组织保障。